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建議進一步更改先前於第一份公告、通函及第二份公告中所披露的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茲提述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有意將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潛在投資或業務商機(「新投資項目」)出現時為其提供資金。鑑於最近市場動蕩及投資環境日益惡化，本公司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新投資項目的意向近期內不太可能實現。本公司亦考慮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贖回可換股票據或部份可換股票據，從而減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負債並改善其資產負債率。可換股票據的贖回將於董事認為適當的時候分階段實施。倘若贖回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並無用盡該所得款項淨額，其餘下部份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錦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趙晶晶女士、王亞植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